

实验室消防及应急设施管理制度

一、防火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消防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规定的要求，切实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实验室行政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制订防火工作计划，督促所属单位、人员做好日常防火安全工作。实验室防火工作按日常管理范围由各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。安全责任人应保管好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及应急设施，使之处于良好状态，并掌握各种基本的灭火方法。

三、实验室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，配备消防应急设施和器材。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，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。

四、实验室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应当由专人管理，负责检查、维修、保养、更换和添置，保证完好有效，严禁圈占、埋压和挪用。对消防消火栓、灭火器和应急设施等器材，应当经常进行检查，保持完整好用，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。

五、各类电线、电器的安装、使用均应符合用电安全、防火安全规定；严禁乱拉电线，严禁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。

六、经常检查电气设备、导线、插头插座是否处于完好状态，发现漏电、跳火等应立即通知电工修理，严禁私拉电线。实验用危险药品等由防火安全责任人妥善保管，放于确定的安

全位置，不得随意乱放。

七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火种要当场熄灭。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严禁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。每天下班前，由防火安全责任人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和门窗。

八、实验工作人员应对来做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之了解必要的安全常识，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的阀门、灭火和应急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，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工作人员不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教师确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在正常开放以外的时间使用实验室，应提出申请，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借用，使用中必须遵守上述各项安全制度。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 and 人员，应当按照国家法规予以处罚；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罚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